

|  |
| --- |
|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办 公 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

教办基〔2021〕 185 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幼儿园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 2021 〕 26 号） 和近期省委、省政府火灾防治工作会议的要求， 为切实加 强幼儿园校舍安全管理， 防止发生恶性安全事故。 经研究决定， 在全省开展幼儿园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在当地 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组织专门力量通

过查阅档案和实地踏勘等方式， 对各类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的安 全大排查。

1.园舍安全环境、地基基础、园舍建筑、室内外装修等，是 否存在安全隐患。

2.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善合格、是否存在火灾隐患。

3.办园手续、审批审验， 园舍安全验收等相关证件和手续是 否齐全。

4.是否属于老旧危房，涉及改造的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等 安全隐患。

5.利用民宅、民房举办的幼儿园，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已移交给教育部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真正移交， 是否存在实际监管缺失。

二、有关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 明确目标， 强化责任，理 顺机制，认真落实。

1.分类做好整改工作。各地教育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涉及地基基础、校舍主体结构、消防火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的，要逐园逐栋分类建立台账， 并督促幼儿园责任单位委托有资 质的专业房屋安全和消防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制订 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立即停课或 闭园，并做好幼儿分流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2.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幼儿园校舍安 全纳入日常督导范围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应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 制度，加强对在建幼儿园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监管。

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各方主体责任 和质量终身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幼儿园校舍重大质量安 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4.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校舍安全的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校园周 边环境治理。幼儿园要责任到人， 专人负责校舍安全， 明确职责， 强化日常安全检查， 确保校舍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省教育厅、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工作不力， 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

各地的排查整治情况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河南省教 育厅基础教育处， 邮箱： jiayq@haedu.gov.cn 。

联系人：省教育厅 庞东辉 0371-662831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李新影 0371-66069895

附件：幼儿园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

|  |  |  |
| --- | --- | ---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依申请公开 |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



附 件

幼儿园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名称： |  | 排查数量（所） |  | |
| 问 题 园 所 | | | | |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存在问题 | 整治措施 | 整治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